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22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和欣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等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和欣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和欣公司）、潘榮仁共同簽發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相對人潘榮仁已於民國114年3月18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憑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不得對之聲請裁定強制執行。

三、按關於非訟之法定代理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條規定甚明。而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查潘榮仁係相對人和欣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因其已死亡，且該公司係一人公司，有其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憑，本院乃於114年9月22日通知聲請人補正和欣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，該通知並於同年月23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但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亦難認此部分聲請合法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佳吟